

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貳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訂，將視能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學期初學生依個別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、公平之自由選擇。
- 五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- (一)項目：小提琴社、茶藝社。
- (二)對象：全校學生選組後，以一學年為活動期程。
- (三)活動時間：每週一放學後時間。
- (四)指導師資：由學校外聘師資或本校教師協助推行。
- (五)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，以掌握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內容為主。

二、特色性社團

- (一)項目：太鼓隊。
- (二)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參與，學生依程度選修初階、中階、進階三階段課程。
- (三)活動時間：每週五上午第2-3節課。
- (四)指導師資：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訓導組長
高雅琪

主任

教師兼代
教學主任
王秀琪

校長

校長
呂佳宗